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4-XZGX-X2026-0007

项目名称：睢宁县 2025 年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创建项目 2

采购单位（甲方）：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淮安市双农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45109301

甲方：（买方） 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 淮安市双农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询价文件的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项目名称：睢宁县 2025 年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创建项目 2-唑醚·氟环唑
2. 技术参数：17%吡唑啉菌酯·氟环唑，其中：吡唑啉菌酯 12.3%，氟环唑 4.7%，悬浮剂
3. 品牌规格：异靛 50g/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柒佰伍拾元（小写：¥351750.00 元）。
单价：59932 元/吨，共计 5.87 吨。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 5 日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物资分配方案及送货地址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乙方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全部货物供货到位，经过验收合格，待项目验收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足额付款。逾期，则需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接甲方通知5日内更换为合格产品。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其他: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十三、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项目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须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使用后给农户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睢宁县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睢宁县商务服务中心 13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明

签字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乙方：淮安市双农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神华东路 98 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